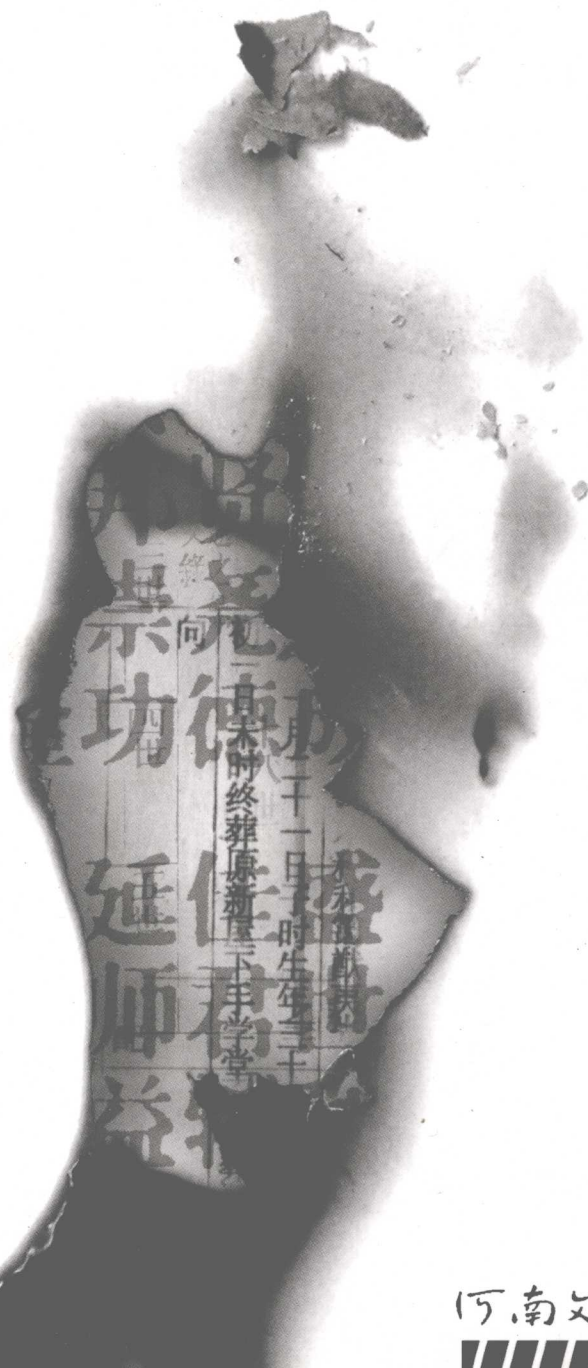


家谱

李明性 著



河南文艺出版社

J i a P u

家谱

李明性 著

河南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家谱/李明性著. —郑州:河南文艺出版社,2009.4

ISBN 978-7-80765-099-7

I. 家… II. 李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16660 号

出版发行 河南文艺出版社	开本 16
本社地址 郑州市鑫苑路18号11栋	印张 20.25
本社网址 www.hnwybs.cn	字数 328000
承印单位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	版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
经销单位 新华书店	印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纸张规格 720 毫米×1005 毫米	定价 30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承印单位联系。



李明性简介

河南虞城人。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。编审，曾任副总编辑。主要作品有《大地芬芳》、《鸟音》、《故园》、《圣土》、《草珠项链》、《旅欧游记》等。曾获河南省文学艺术优秀作品奖和河南省“五个一”工程奖。

国风长篇小说/文库

策 划 人 语
c e h u a r e n y u

用民族语言，抒写民族之风情，
风姿，风采，风貌，风格，风范，
风华，风流，风骨。

文库并非只是人们熟知作家的
组合，它展示的将是回荡国风之音
的一批批新面目与新成果。内容的
真善美与形式的雅俗共赏，将是文
库不变的追求。

——王幅明

总 策 划：王幅明

统 筹：单占生

责任编辑：王淑贵

责任校对：伊春萍

装帧设计：刘运来

父亲死了，对儿子来说，葬父是很神圣的事。父亲是家族史上的一页书，父亲死了，这页书就翻过去了。父亲是一个时代的缩影，父亲走了，属于他的时代也随之而逝。下面的时代是属于我和儿子的。无论如何，我要对得起我的时代，无愧于先人，也无愧于后人……

——摘自德芹日记

第一章	/1
第二章	/34
第三章	/81
第四章	/129
第五章	/165
第六章	/207
第七章	/249
第八章	/295
后 记	/319

德芹六岁时，曾模糊记得祖父的死，十三岁时曾清晰记得祖母的死。三十年了，家中的亲人都平平安安，再没遭遇过丧亲之痛。这次父亲的死实在突然得莫名其妙，让人不敢相信。一个月前，父亲还带着家乡的嫩玉米、新红薯叶来省城。老人知道孙子爱吃嫩玉米，儿子爱吃蒸红薯叶。父亲七十岁了，一口气上到四楼，不发喘，脸色也不变。一进屋来不及洗去身上的风尘，就从提兜里拿出一包东西。这时，他的脸色神圣而自豪，将那包东西小心翼翼地递到德芹手里。德芹接过后，立即感受到了它的分量，同时，也感受到父亲的重托。

“爹，这么快，已经印了出来。”

“嗨嗨，印出来了。不容易呀，花了半年的心血。全族的人都跟着挂念。”

“爹，你为咱刘家做了一件大事呀。”

“是啊，这也是你爹这辈子做成的唯一一件大事。”

蒲公英让父亲抽烟。父亲说戒了，自那次犯心脏病，再没吸过。蒲公英拧了一把湿毛巾，让父亲擦脸。佳骐慌着给爷爷泡茶，拿水果。爷爷把孙子揽在怀里，指着那包东西，说：“佳骐，我的好孙子，爷爷把你的名字写在这上面哩。”

佳骐瞪着好奇的眼睛，问爷爷：“这是啥东西？”

“啥东西，千金难买，贵重得很呢。”爷爷笑眯了眼，喝了口茶，自豪地说，

“乖乖，这是咱刘家的家谱啊！”

爷爷又从儿子手中要过那包东西，当着儿子和孙子的面，一层一层打开包着的报纸，里面露出六本整整齐齐的线装新书。棕黄色牛皮纸封面上印着四个隶书大字“刘氏宗谱”。

“爷爷，这家谱有什么用？”

听孙子这一问，爷爷立时脸上皱纹条条扬起，目光闪着平时少见的光亮，一手习惯地捋了一下八字胡，从衣兜里摸出一个老眼镜盒。眼镜盒是铁皮做的，很有些年头了。爷爷小心翼翼打开，取出一副老花镜，戴上。掀开刘氏宗谱首册第一页，像讲书先生一样讲开了。

“孩子，你看，这是从老谱上拓印下来的，开章第一篇说得明白。”

接着摇头晃脑，有腔有韵地念道：

“尝谓：国有国史，县有县志，家有家谱。谱者，为之序宗派，明世系，敦宗睦族，传之后世也，而不能终止。尝思：水必有源，其流始长；木必有本，其枝始茂。人必有祖，而才脉脉相续，生生不已为子孙者。而不推本祖宗之所自始，是不知水之有源木之有本也。欧阳公云：人而不知其家世所自出，则徨若鳧雁……”

孙子说：“爷爷，我明白了，家谱不就是一个家族的历史吗？上面记着爹是谁，爷爷是谁，爷爷的爹是谁，爷爷的爷爷是谁，叫我说，这个用处不大。一个人只记住爹和爷就行了，再往上数，谁又能记得住？记住了又没一点儿印象，很快淡忘了。”

德芹怕父亲不高兴，替父亲辩护说：“儿子，有一句话你说得不对。在学校里学过的世界历史、中国历史，又分古代史、现代史。国有国史，家有家史。你爷爷续的这个家谱很重要，咱刘家是个大家族，方圆分布几十个村庄，在外边工作、上学、打工、当兵的何止上千人。还有出国的迁往国外的。你要知道自己的出身来历，血脉血统，翻开这家谱就明白了。”

父亲连连点头，忙翻开一册家谱，用粗硬的指头点着用黑线连着的名字：“孩子你看，这是你的名字刘佳骐，上面连着的是你爸的名字刘德芹，还有你大伯德荣，你叔德荃。再往上这是你爷的名字刘尧昌，还有你大爷刘尧光，你二爷刘尧顺，再往上是曾祖父刘贤忠……”

德芹摩挲着佳骐的头说：“儿子，你不是常问‘我从哪里来’，今天答案找到了。”

佳骐摇摇头，诡秘地一笑：“我说的不是这个意思。”

爷爷说：“咱们的宗谱始修于清顺治四年，这是第九次续修。按康熙二十二年时订下的家谱是：乾生中成，盛世利贞，让贤尧德，佳君辅政，安邦崇功，延师益友，家业昌隆，诗书礼仪，永远光明。刘佳骐的佳字，乃‘佳君辅政’的佳字，再往后，这个族谱就靠你们佳字辈来续了。”

佳骐不置可否地一笑。

蒲公英剥了一个香蕉递给父亲说：“德芹，快收起来，收起来，咱们去街上找家饭馆请爹喝两杯。”佳骐对德芹说：“爸，今天请爷爷吃饭，找家上档次的饭馆。我妈腰里有钱，叫她出出血。”

一家三代人说说笑笑，下楼来到商都大街。街上人来人往，各种招牌广告花花绿绿，食品店、小商品店更是五光十色。小伙子留起长头发，姑娘们烫起卷卷毛，牛仔裤、T恤衫、西装、迷你裙……新潮服装令人眼花缭乱。触目皆可以看到正建的高楼脚手架，用绿色纱网遮挡着，大吊车像巨人的长臂，在空中挥动。到处都是建筑工地，到处都能听到打桩机的轰鸣。潮水般的廉价农民工，从乡村涌入城市。在高楼林立的工地上，在各种地下管道的施工现场，都可看到他们尘土蒙面挥汗如雨的身影。

德芹留意街面小店的店名，那真叫五花八门。就说饭馆吧，不长的一段街面上，就有“东北大骨头”、“信阳甲鱼城”、“道口烧鸡”、“武汉九九鸭”、“成都谭鱼头”、“老五滋补羊肉汤”、“内蒙古小肥羊火锅城”、“兰州牛肉拉面”、“状元饺子馆”、“苗寨啤酒鸭”……其中一个招牌上画着一头憨头憨脑的小毛驴，竖着两只长耳朵，瞪着一双淘气的大眼睛，在撅着尾巴撒欢。旁边写着“五香驴肉馆”，还有一行广告词：“多吃驴肉，延年益寿。《本草纲目》：驴肉补血益气，养心安神，治积年劳损。”还介绍着经营的名目：驴肉砂锅、驴香肠、爆炒驴肝、驴杂碎汤、驴肉包子、驴眼、驴脑、驴鞭、驴排骨、驴筋……

德芹指着招牌笑道：“咱们去吃五香驴肉吧。”

蒲公英说：“这家是新开的，听说吃家不少，一天都吃几头小毛驴呢。”

父亲一听拉长了脸，眉头挽个疙瘩：“咳，我一辈子不吃驴肉，这个餐馆就甭进啦。”

德芹忽然醒悟道：“对对，你瞧我这记性，欠打，爹养一辈子驴，从来不吃驴肉。记得小时候，家里的一头老驴死了，连皮也没剥，就埋在后园子里了，爹难受得几天吃不下饭。”

父亲眼圈儿一红，叹道：“毛驴子可是咱们家的大恩人呢。”蒲公英抢过话头：“爹，咱们去吃海鲜吧，都是活鱼活虾，还有雁鸣湖里的大闸蟹，现在正肥。”

父亲摆着手：“吃那弄啥，价钱老贵瞎花钱。”

佳骐说：“我知道爷爷想吃啥。”

德芹和蒲公英笑着问他：“你说你爷爷想吃啥？”

佳骐说：“爷爷想吃烩面。”

爷爷一听笑了：“这回算叫孙子说对了，爷爷就是想吃碗烩面。”

蒲公英说：“这好办，城隍庙对门有家烩面馆，挺有名的。”

那天，父亲吃了一大碗烩面，打着饱嗝，捋着小胡子，连夸烩面的味道好。

德芹夫妻想留父亲多住几天，父亲心里念叨着为始祖立碑的事，住不下，说夜里常梦见德芹的爷爷再三嘱托他，千万要把始祖碑立起来。不然，祖宗们的魂灵都不得安宁。因为这个大家族亡故的人很多，他们每逢阴间的“鬼节”，也要祭拜祖宗。因始祖碑没有了，就会找错地方。德芹不相信这些，但为刘氏家族的开山老祖宗立块碑还是支持的。父亲走时，他捐了二百元，蒲公英嫌少，又添了一百元。父亲很满意，临下楼时，又提起他从老家带来的《刘氏宗谱》。说这回修谱一共印了四千套。凡在谱的一家一套。他自己要了三套。一套留在老家交给三儿子德荃，一套寄给了远在边疆的长子德荣。送给德芹的这一套一定要保管好，以后传给佳骐。德芹连连点头。父亲穿着一件皂布对襟马褂，那天因为有点热把衣扣解开了。父亲下楼梯时，一股城市的热风撩起他的衣襟，像是扇动着黑色的翅膀。父亲这一段操劳太甚，身形瘦了许多，在德芹眼中，父亲像一只疲惫的老鸦，不免心中有些酸楚……

二

父亲走后，晚上妻儿都睡了，德芹又翻开《刘氏宗谱》。书上的油墨味很浓，书上的字很清晰，一个个名字被一道道黑线连接着。那道黑线就是刘家的血脉，一代连着一代。上面的每一个男人的血脉中都流着先人的血，又将这血脉传给下一代（宗谱上只记载男人的名字，并附上妻或续妻的名字，无名者只写氏，而不记载刘氏女子的名字，夫婿的名字更无从查考——这是男尊女卑的见证）。族谱像一棵大树，上面的一条条黑线像树上的根和枝，根连根，枝连枝，又发出一簇簇一丛丛新树。有的线断了，就说明这一枝绝了。德芹从自己

的名字上溯而寻,顺着一条黑线,寻到了自己的曾祖,曾祖的父亲、祖父,曾祖的曾祖,再往上,终于寻找到一位叫刘宗源的名字。刘宗源是《刘氏宗谱》上记载的第一人,刘宗源是刘氏宗谱的开山老祖宗。这厚厚的六大本族谱上的所有男人都是他的子孙,血脉里都流着他的精血,都遗传着他的基因,都是他这根老根上生长出来的分枝分杈。这个地球上有几十亿人,但只有一个叫“刘德芹”的人,或许重名的人有上千上万,但“我”只有一个,“我”是刘宗源第二十二代孙。可老祖宗刘宗源的祖根又扎在何处呢?《刘氏宗谱》序言中写得明白:据《通志氏族略》载:我刘氏为帝尧陶唐氏之后,受封于刘,以国为氏……又云:稽我刘氏祖先世居朔州,后迁洪洞。自明太祖定鼎而后,睢阳之东尽为藁莽荒芜之地,长林茂草之乡。太祖、成祖乃徙山西之民以实之。我始祖讳宗源者携妻率子,驱车马,载行李,渡河而至此地。披荆斩棘,结庐而居。数传而后,子孙繁衍,耕读传家,族大人众,为豫东之望族也。

“祖先世居朔州”这几个字像几块石子,在德芹心中激起道道涟漪。“天下匈奴遍地刘”。朔州地处山西雁北地区,是连接山西、内蒙和河北三地的要津。东有五台山,北边是大同市。这里在历史上是北魏政权的核心地区,遗留下举世闻名的云冈石窟。这一带更是游牧民族活动的中心。自秦始皇下令修筑长城那天起,这一带就是游牧民族和汉民族既交战又融合的大舞台,昭君出塞、蔡文姬的“胡笳十八拍”、“飞将军李广”、“李陵碑”、“杨家将”……发生了多少凄绝壮美的故事,谱写了多少激烈悲壮的诗篇。在中学历史课本上每当读到“五胡十六国”这段历史时,德芹怀疑自己的血脉里流淌着匈奴的血,现在看来这完全是可能的。在五胡十六国时代,匈奴王室都姓刘,王室中有一支铁佛部族,部族出了一位英雄赫连勃勃(又叫刘赫连),是西单于刘卫辰的第三子,是出塞的汉家美女昭君的直系后裔。他生得身材高大,广额深目,披着一头马鬃似的长发,像一头威武的雄狮。他生性高傲,剽悍,雄心勃勃,而又果决残忍。他骑着一头黑骏马,在草原上奔驰像一股黑色的旋风。那些奔跑如箭的麋鹿和空中呼啸而过的鹞鹰,他只要想得到它们,便在马上拉开弯弓,如探囊取物。他挥鞭策马,来到鄂尔多斯高原和陕北高原的连接处,被面前的奇异景色所震撼。清澈的溪水从古木参天的森林中流出来,蜿蜒多姿;无边的牧草丰美茂盛,各种颜色的鲜花在草丛中随风起伏;成群的赤狐、沙狐、麝、鹿、野羊、旱獭、猓狍在草丛中戏游;溪水里落着斑头雁、棕头鸥、鱼鸥、鸬鹚、灰鹤……赫连勃勃用马鞭画了一个大圆圈,神采飞扬地喊道:“感谢万能的神,这就是您赐给我

赫连的圣土!”他召集留在高原上居住的匈奴人,在这里建起自己的都城。都城叫“统万城”,他以此为根基统一天下。他把一手建立的国家称为“大夏国”。他认为,匈奴人是中国古代第一个王朝“夏”的后代。他凭借着富饶的河套平原作后方,率领他的铁骑,一举攻下了千古帝王的都城长安。他将长安称为“小统万城”,作他的陪都。在“大夏国”的鼎盛时期,版图囊括了整个陕北高原,整个鄂尔多斯高原,渭水以北的大半个关中平原,整个河套地区和腾格里沙漠,整个陇东高原,以及包括太原在内的大半个山西。可是这个不可一世的匈奴王朝建国不到二十年,被另一个在北中国迅速崛起的鲜卑族建立的北魏王朝所灭。这个名曰铁佛部族的匈奴部落,在完成最后的辉煌之后,像落霞一样消失在广袤的三北地区(陕北北部,山西雁北地区,内蒙古西北部)。

在这个各民族大融合的历史进程中,生活在北中国的汉族、突厥族、鲜卑族、匈奴、党项、羯族、吐谷浑族、羌族、契丹族、蒙古族……经过三百年的群雄割据、政权对峙的乱世,以农耕文化为主的汉族人和以游牧文化为主的少数民族,经过“唇齿之争”的激烈碰撞,相互渗透,相互磨合,互为对手,相互为依存,打造了更为健壮的中华文明。德芹坚信,他的祖先从山西朔州三迁而来的刘氏家族,血脉中流着铁佛部族匈奴人的血。从外貌特征上看,他和他的父辈、兄弟都是体格高大,前额宽阔,眼窝深陷,两颧突出,鼻头高耸。这种男子在刘氏宗族中随处可见,但在毗邻而居的外姓宗族中却极少看到。

这天夜里,他枕边放着《刘氏宗谱》,做了一个古怪的梦。

在一片渺无边际的大漠上,刚刚进行过一场极为惨烈的战斗。交战双方的铁骑把大漠上的野草踏得一片狼藉,地上横七竖八倒着数不清的尸体。有的被锐利的马刀削下半边脑袋,有的断了胳膊,有的背上插着箭簇……鲜血染红了战袍,也染红了大漠野草。和壮士们一同倒下的还有他们心爱的战马。这些体魄矫健、相貌雄伟的胡马折骨断腿,伤口处汩汩冒出的血浆和壮士们的血流在一起。到处散落着折断的兵器、马具、旗帜、头盔……空气中弥漫着浓重的血腥味。天幕高远,白云黯淡,日色无光,烈风呼啸。成群的狼豹不招而至,撕扯着烈士身上的骨肉,数不清的鹰鹫乌云般飞来,叼啄着烈士的眼球,掏食着烈士的内脏。尸堆中,有一位十七八岁的匈奴小将,腹部受了重伤,鲜血湿透了衣甲。他从昏迷中醒来,从尸堆中爬出来,发现腿上还插着一支箭,他一手抓住箭杆,咬着牙,扑的一声拔起,又一股鲜血如注。由于失血过多,身子瘫软无力,嗓子眼儿里像着了火一样干渴难受。他瞪大了眼睛,企图寻找一点

解渴的东西，却看到一群黑色的鸟向他飞来。他知道，自己年轻的生命到了尽头，只有和他的父兄同胞一起，葬身此处。一阵眩晕，又昏厥过去。

朝他飞来的黑鸟不是专吃尸骨的秃鹫，而是一群乌鸦。乌鸦属于北方的鸟，大概在远古时代就遍布在寒温带的丛林和草原上空。传说，中国最早的象形文字中的日字，就是一个圆中画着一只乌鸦。在原始部落时代，人们就是把乌鸦当做吉祥神鸟来崇拜的。这群从草原上飞来的乌鸦，不是来大漠战场上寻找吃食的，它们口中衔着成熟的浆果，一种红色的小球状的浆果，把它像哺育幼子一样地吐到那位年轻的匈奴小将口中。小将吞咽了几口甘甜的果浆，从昏迷中醒了过来。当他发现是一群乌鸦把他从死神怀中救了出来时，一种感激之情使他满眼泪花，身上陡然增加了无穷的力气。他翻身坐起，将一只喂他浆果的乌鸦抱住亲吻，但那只乌鸦又很快飞走了。这时，一匹白马从远处飞奔而至，它仰天长嘶，又温顺地跪倒在小将的身旁。小将惊喜地认出，这匹白马正是跟随他南征北战的战马。马屁股上有几个灰色的斑点，但已被血痕所模糊。小将上前抱住了马脖子，使尽全身的气力，终于又滚到了马背上，他立即找到了摇篮和家的感觉……

恍恍惚惚，德芹一觉醒来，揉了揉发涩的眼睛，梦中一幕幕场景依然如在眼前，大漠北风，尸骨遍野……仿佛能闻到古战场上的血腥和硝烟，仿佛能看见秃鹫争食着死者的眼球和心肺，而那群乌鸦却翩翩起舞，在挽救一位壮士的生命。

这群乌鸦是上天派来的精灵，它们挽救的不仅仅是一个年轻的匈奴人的生命，很可能是一支巨大的家族。小时候德芹就会唱：“问我祖先在何处，山西洪洞大槐树。祖先故居叫什么？大槐树老鸹窝。”老鸹是乌鸦的土名。可见刘氏宗族的祖先和乌鸦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。更有趣的是，故乡大刘村有一座宗祠，敬的就是一只黑陶土烧制的玄鸟。据说，这只玄鸟就是他们这支刘氏宗族的始祖爷刘宗源从山西洪洞带来的。

那真是一个特殊的年代。元朝末年，天下大乱，兵灾加水患，中原十室九空，“居民鲜少，积骸成血”。“丧乱之后，中原草莽，人民稀少，所谓田野辟，户口增，此正中原之急务。”（《明太祖实录》）明朝建立后，天下平定，明太祖朱元璋听从国子监宋纳等人的建议，实行了“移民屯田”的决策，于是一场历经半个世纪的大规模移民潮开始了。洪武年间，经过大量移民，农业生产刚刚有所恢复，又发生了“靖难之役”。明太祖死后，建文帝即位。燕王朱棣以入京诛奸为

名，率领燕军南下，意在夺取皇位。所经过河北、河南、山东、皖北、淮北等地，与建文帝的军队反复拉锯作战。经过四年战争，忠于建文帝的军队和百姓“杀无遗漏”，千里中原又变得荒无人烟，一片废墟。但由于太行阻隔的山西却相对安定，邻省大量难民流入，使山西南部人口剧增。因此，朱棣在北京定都后，又有永乐迁民之举。德芹的这支刘氏宗族，正是“永乐三年，刘宗源奉诏携眷”，自山西迁徙到中原的。

可以想象到，一批批生于斯长于斯的山西人，扶老携幼，推车挑担，被官府集结在洪洞县大槐树前，排队登记，发放迁徙文牒和经费，在官军的武装押解下，告别祖祖辈辈生活过的故土家园，走向漫漫长途。“穷家难舍，热土难离”，一步一回首，一步一断肠。那是何等的场景啊。

更悲惨的是，有的是兄弟，有的是同宗，有的是乡邻，有的是亲戚，却被强制迁往不同的地方、不同的府县，不知何时才能相见。因此，在大槐树下，牵衣顿足，抱头告别，哭声震天。有的兄弟为了日后的子孙认祖归宗，将一个瓦盆、瓦罐、铁锅或葫芦在地上摔烂，一人取其中的一片，日后认亲时，若对得上茬口，便是骨肉血亲。因此，后来中原一带乡村，多有“盆刘”“瓦罐张”“锡壶周”“葫芦宋”等村名。更多的是用手帕包一块老家的土，或折一枝槐一枝柳，带到落脚地以作纪念。

据传，老祖爷刘宗源离家时赶着一辆毛驴子车。车上拉着衣物、口粮、炊具、农具。毛驴子自然比不上大马大骡子英武，但毛驴子有耐力，有犟劲，又极温顺，能吃苦，耕田拉车驮东西，是北方农家的好帮手。路途远，怕毛驴子受累，老祖爷徒步赶车，让儿子跟在车后，只让怀着身孕的妻子坐在车上。这位老祖奶当时正值中年，因常年的耕织劳作锻炼出一副好身板。她用家织的手帕蒙着头，怀里双手抱着一个红木做的神龛，神龛里放的既不是祖宗神牌，也不是佛祖菩萨，而是一只用黑陶土烧制成的玄鸟。老家中许许多多东西都舍弃了，唯有这个无法舍弃。不管眼前的路多么漫长，不管在何方落脚生根，老祖奶都把这只玄鸟带在身边。双手紧紧抱在怀中，把玄鸟和心贴在一起，和腹中的胎儿贴在一起。她相信，这只玄鸟的神灵会保佑他们全家一路平安，顺利到达目的地；会保佑他们全家寻找到一个好地方，四季风调雨顺，年年五谷丰登，代代子孙满堂。经过一个多月的颠簸，他们终于来到豫东一个叫舜王台的地方。那里土地平坦，人烟稀少，老祖爷在一片废墟上搭建了草房，安置了妻小。赶着毛驴，在蓁莽丛生的荒地上垦出一片田土。不等地里的庄稼成熟，妻

子分娩了,婴儿的第一声哭叫,宣布刘家又一个儿子降生了。后来,这个小儿子长大娶亲后,又迁到十八里外的禹王台。日后,那个村庄叫二刘村。这就是被后人分为长门刘和二门刘的来历。刘德芹属于长门刘,应是老祖爷刘宗源长子刘纪昌的后裔。

▲老祖奶抱来的那只玄鸟,后来被供奉在刘氏宗祠里。直到公元1958年10月,刘氏宗祠被拆毁后,那只玄鸟连同神龛一起被一位老人偷偷埋在祠堂院内老槐树下。那年,那株老槐树上出现一个老鸱窝。每天清晨和傍晚,便有一群乌鸦在上空盘旋鸣叫。那时德芹正上小学,老槐树上的鸦鸣,给他留下清晰的记忆。

三

父亲死了,对儿子来说,葬父是很神圣的事。父亲是家族史上的一页书,这页书就翻过去了。父亲是一个时代的缩影,父亲走了,属于他的那个时代也随之而逝。下面的时代是属于我和儿子的。无论如何,我要对得起属于我的时代。无愧于先人,也无愧于后人……

这是德芹在离开省城时写的一段话,写在日记本上。他多年养成了记日记的习惯。但这一天要记的东西太多太多,他只扼要地记下这几行文字。他还要向他的上司请假,还要交代一下工作……

蒲公英本来要随丈夫一块儿回乡奔丧的,但又不放心儿子一个人在家。尽管儿子独立意识很强,但毕竟不会做饭,从来没离开过她。乡下的葬仪很繁琐,按老家规矩,少说也得一个星期,这么长时间把儿子一个人扔在家中,总是不放心。她又不愿耽误儿子的功课,就跟德芹商量:“你一个人先回去吧,再过几天就是国庆节,放假的头天晚上我和佳骐就赶回去。”她说,用目光征求着丈夫的意见,又心事重重地补充道:“再说我还有个急事等着办,不能再拖了。”说着,眼圈儿忽然一红,眼泪又流出来:“咱爹可是个大好人,在我心里头的位置比我亲爹还重。可惜好人没好命。从前,咱们过得磕磕绊绊,现在日子过得刚好一点,只说叫他老人家好好享几年福呢,想不到他这样没福气。”她掏出手帕,擦着涌流的泪水,哽咽着嘱咐德芹:“你回到家先代我给咱爹磕几个头,就说我和佳骐过几天回去好好给他行孝……”说到这里,已是泣不成声。

德芹本来性硬,很少掉泪,天大的痛苦只是痛在心里。可自从听到父亲突

然去世的噩耗，总也控制不住感情，流过几次泪了。蒲公英的眼泡都哭肿了。像蒲公英这样的柔弱女子，七天的丧礼，天天守在灵前痛哭，他还真担心她支撑不住，晚回去几天也好。于是，他就爽快地同意了妻子的意见。

他们这个家庭，表面上是德芹当家，但从内心里讲德芹是有点怕蒲公英，或者说，蒲公英在德芹心中有一种不可动摇的权威。这倒不是说，德芹有什么把柄抓在蒲公英手里，这种看不见的权威从德芹认识蒲公英第一天起，就开始树立了。那时正是“文化大革命”的动乱年月，父亲因“历史问题”被揪了出来，不仅遭受到令全家蒙辱的批斗，还被划入“黑五类”的行列。这对于德芹来说，是一个致命的打击。家庭的命运降至谷底，一切希望都破灭了。想不到绝处逢生。这一年县里举办“红太阳光照万代”大型图片展览，德芹因会编诗歌被抽去办展览。他自然十分卖力，下班后人家都走了，德芹却经常加班。在夜里一干就是几个小时，一点儿也不觉得累。这天晚上他正独自加班，一位姑娘像一道影子似的出现在身边。他似乎意识到了什么，一抬头，橘黄的电灯光下，看到姑娘的含着微笑的目光，目光温柔又善良。他吓了一跳，怀疑自己的眼睛发生了错觉，在这夜深人静的大展室，怎么会有一位女子出现？但他又很快判定，这是真真实实的女子，不是仙女，更不是狐狸精。他大胆地和这位不期而至的姑娘对视了两眼，觉得有些眼熟，肯定在哪儿见过，他使劲回忆着，似乎是在报纸上，又似乎在画报上。对，好像听过她的报告，对，前几天在展览馆的饭堂里还碰到过她。对，是她，就是她——大名鼎鼎的先进人物，回乡知识青年的标兵蒲公英。她的模范事迹不仅刊登在报纸上，还经常出现在有线广播喇叭中，流传在千家万户的口碑上。她中学毕业后，为了早日改变家乡一穷二白的面貌，自告奋勇，去饲养室当上了饲养员。饲养员是农村生产队里最重要的角色。当时，中国农村根本说不上机械化，耕种庄稼全靠畜力，都是挑选最有经验的老汉去饲养，可一位十六七岁的姑娘偏去干这个又脏又累又熬夜的活，这可是开天辟地的稀罕事。蒲公英成了全县第一个女饲养员，又是回乡知青，一下子出了名。她成了全县闻名的先进人物。为了表彰她的先进事迹，县里专门召开表彰大会，县委书记亲手奖给她一匹蒙古马。蒲公英骑上这匹来自呼伦贝尔大草原上的高头骏马，披红戴花，在小县城的大街上转了三遭，引得万人空巷，风光至极。她的名字如雷贯耳，却不曾近距离接触过，更没有和她当面交谈的机会。这些对于命运多舛、已沦落为“可教子女”的德芹来说，简直是不敢奢望的。想不到，在这个空寂的夜晚，在悬挂着“红太阳光照